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甲 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傅勇国

乙 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523），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655.59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 乙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为 7,420.4946 万股，认购金额为 629,999,991.54 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1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拟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655.5946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1.2 认购价格：发行价格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9元/股，但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1.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乙方认购方案

2.1 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7,420.4946万股，认购金额为629,999,991.54元。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2.2 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49 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3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 2.4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第 3 条“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2.5 锁定安排：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3.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 4.1 为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4.1.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4.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

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1.3 甲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1.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2 为本次向甲方认购股票，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2.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签署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4.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内部规章，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2.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2.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4.2.5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5 保密条款

5.1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5.2 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协议外任何其他方提供。

6 不可抗力

- 6.1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协议其他方，由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 6.2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如延长的时间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3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如延长的时间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 6.5 若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6.6 双方确认，证券市场的波动不得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7 违约责任

- 7.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7.2 如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低于 7,420.4946 万股的，就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和 7,420.4946 万股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购差额部分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不得拒绝认购。

- 7.3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7.4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 7.5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9 协议效力

-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第 3 条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签字页）

甲 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4 年 月 日

乙 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14 年 月 日